

十二、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戏剧学院的AI+演艺一期数据基建与垂域预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I+演艺一期数据基建与垂域预研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30.3936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659.9439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